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 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6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8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宁

董宁：自200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胜辉

丁胜辉：自201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3)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纪小健

纪小健：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董宁、签字注册会计师丁胜辉近三年受到1次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纪小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

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9日